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白孟桓

電話：04-37061316

電子信箱：e-j37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7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0057598_send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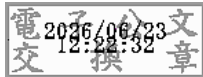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交通文教基金會請各界踴躍推薦交通安全傑出績優人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500609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評選係為鼓勵並表揚交通安全績優人員，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有關本案之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聯絡人賴燕鈴小姐，連絡電話：（02）2756-1667。
- 四、檢附該基金會來函及評選辦法各1份。

正本：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5/06/23

